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

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

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24号A、C栋

受检单位：

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李芳、蓝观洁

审 核：范江军

签 发：陈星星

日 期：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技术负责人/高级工程师/工程师/
助理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，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、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，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，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。
- 7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送样样品采集的符合性、时效性和真实性由送样方负责。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8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9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24号A、C栋		
采样时间	2025.03.05	分析时间	2025.03.05 - 2025.03.08
采样人员	陈铖、刘华冠		
本报告 检测场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沙井实验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麦小川、赵剑、陆湘、陈园园、刘彩茹、黄永顺、冯文秀、陈铖、刘华冠		
采样依据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.1-2019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-2009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2.1 检测方法及仪器（废水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铜 ^②	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法 HJ 700-2014	Nex ION 350X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	0.08 μg/L
pH值 ^②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 法 HJ 1147-2020	PH60-Z型 智能型PH计	/
化学需氧量 ^②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DE-M 22型 数显滴定仪 SCOD-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	4mg/L
总有机碳 ^①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 收法 HJ 501-2009	TOC-L CPH型 总有机碳分析仪	0.1mg/L
总氮 ^②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-2012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总磷 ^②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 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悬浮物 ^②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A124S 量程120g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ZX-9240MBE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	4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氨氮 ^②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石油类 ^①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 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^②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
三、检测结果（废水）

3.1 检测结果（废水）

检测点位名称	DW002综合废水排放口			
样品状态	无色,无气味,无油膜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	单位
WS250303100001	pH值 ^②	7.8	6~9	无量纲
WS250303100002	悬浮物 ^②	14	30	mg/L
WS250303100003	化学需氧量 ^②	4 (L)	80	mg/L
WS250303100003	总氮 ^②	1.56	20	mg/L
WS250303100003	氨氮 ^②	0.214	10	mg/L
WS250303100004	总磷 ^②	0.01	0.5	mg/L
WS250303100005	铜 ^②	0.71×10^{-3}	0.5	mg/L
WS25030310000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^②	0.05 (L)	5.0	mg/L
WS250303100007	石油类 ^①	0.06 (L)	2.0	mg/L
WS250303100008	总有机碳 ^①	3.2	20	mg/L
备注	(1) “/”表示无参考限值标准要求。 (2)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。			

报告结束